

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中心食品安全實驗室
試驗報告

71001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301號 電話: (06)2536789

隆泰茶業股份有限公司
551南投縣名間鄉名松路一段156-1號

序號:55797
樣品編號:PEC2023A0894

樣品名稱:茶菁 1120113

製造日期:

有效日期/批號:

申請單位:隆泰茶業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單位地址:551南投縣名間鄉名松路一段156-1號

生產製造/供應商:

樣品性狀:如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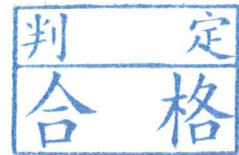
接收日期:2023-01-19

測試日期:2023-01-19

報告發行日期:2023-02-03

測試項目	測試結果	測試方法	臺灣容許量	定量/偵測極限
殘留農藥(410項)	Dinotefuran 達特南 1.10 ppm	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17日衛授食字第1111901537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(MOHWP0055.05)	-	如附件
	Methomyl 納乃得 0.07 ppm		-	
	Flufenoxuron 氟芬隆 2.46 ppm		-	
	Deltamethrin 第滅寧 3.71 ppm	同上	-	同上
	Diazinon 大利松 0.05 ppm		-	
	L-Cyhalothrin n賽洛寧 1.6 ppm		-	

—以下空白—



陳豐鎮

備註:

1.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檢驗樣品負責;送檢單位接獲分析結果後,一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,所留樣品將廢棄。

2.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「定量極限」表示;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「偵測極限」表示。

3.低於定量極限/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“未檢出”或“陰性”表示;多重藥物殘留測試結果僅列出檢出項目,其餘測試項目及定量極限分別詳列於附件中。

4.本報告純屬通知用途,不得轉做廣告、商業推銷或其他用途;本報告不得分離,分離使用無效。

5.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,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
實驗室負責人

陳福智



報告簽署人

賴俊棟

(1/2)